

证券代码：300256

证券简称：*ST星星

公告编号：2021-0175

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孙公司破产清算被法院指定管理人并启动债权申报 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披露了《关于孙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3），江西省萍乡市湘东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湘东法院”）裁定受理萍乡市汇盛工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公司孙公司萍乡星星精密玻璃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星星精密玻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星玻璃”）的破产清算申请。

2021年12月22日，星星玻璃收到湘东法院送达的（2021）赣0313破6号《决定书》及（2021）赣0313破6号《公告》，湘东法院指定江西鸿天律师事务所担任星星玻璃管理人，通知星星玻璃债权人向管理人书面申报债权，并定于2022年3月1日上午9时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法院指定管理人情况

湘东法院出具的（2021）赣0313破6号《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规定，湘东法院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指定江西鸿天律师事务所担任星星玻璃管理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 人民法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债权申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通知

湘东法院出具的（2021）赣0313破6号《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星星玻璃的债权人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2月16日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公园中路97号萍乡市司法局院内1栋2单元102室；联系人：彭玉婷；电话：0799-6212588）书面申报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书面说明债权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以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在债权申报期限内，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理。

星星玻璃破产清算一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2年3月1日上午9时在江西省萍乡市湘东区人民法院大审判庭（地址：江西省萍乡市湘东区新村路49号）召开，请准时参加。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星星玻璃的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移交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及公司印章、执照、财产，若因未提供上述材料导致无法清算的，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对星星玻璃的债务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三、风险提示

星星玻璃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后，对公司的最终影响将依据破产清算结果确定。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星星玻璃破产清算事项的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决定书》【（2021）赣0313破6号】；
- 2、《公告》【（2021）赣0313破6号】。

特此公告。

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3日